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77號

原　　告　何　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水十娛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36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第9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約定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9754號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

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馥瑄